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师字[2024]4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验印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教育局各科室：

按照区职改办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验印工作的通知》(丰职改办字[2024]3 号)安排部署，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印工作，定于 2024 年 5 月 15-17 日进行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印内容

2023 年度培训内容加盖主管部门印章(丰南区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、丰南区教育局、丰南区职改办印章)。各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5 月

15 日前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培训内容填写工作，以免影响验印。具体内容填写如下：

1.学习内容页：

“学习内容”：按照 2023 年度教师本人参加培训项目结业证书(标题)内容填写。

“学习形式”填写为“辅导与自学”；

“起止时间”填写为“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”；

“累计学时”填写为“120”；

“考核考试成绩”填写为“合格”；

“经办人”填写为“佟国敏”。

2.单位意见栏：

“年度累计学时”填写为“120” ；

“年度完成情况”填写为“良好” ；

“经办人”填写为“佟国敏” ；

“日期”填写为“2024 年 5 月”。

上述内容用黑色碳素笔填写。

二、准备工作

继续教育证书验印工作关系到教师职称评聘与教师资格证注册，与教师切身利益密切相关。望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。

具体要求：

1.各单位将全体教师分为两类，一类是参加全员培训的教师，另一类是参加国培、省培培训的教师，分类整理教师 2023 年度培训合格证。参加全员培训的教师将自己学习合格页面进行截图，用 A4 纸打印好待验；参加国培、省培的教师将培训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准备好待验。经丰南教研训中心严格把关，现场进行核验，对合格的教师通过验印，不合格者不予验印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后果自负。

2.各单位按照人员变动实际情况如实更新全体应验印人员信息，并准确填写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 电子版及纸质版,将电子版表格打包发送至 peixunchu2010@163.com，纸质版在首页加盖单位公章,验印当天一并交到研训中心培训处。

3.2022 年度补学合格人员，将合格截图页单独成类，现场核验后，对 2022 年度加盖合格印章。

4.2023 年度培训未合格人员，未报名参加培训的人员，此次验印不需提交继续教育证书，由单位需单独填写未验印人员《专业技术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》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上交至研训中心。

三、验印地点及时间安排

1.地点：教研训中心三楼小会议室。

2.各单位派 3 名教师到研训中心协助验印。

3.时间安排：

验印日期	验印单位
5月15日上午	钱营中心校、大齐中心校、小集中心校、一小西
5月15日下午	一中、二中、惠丰高中、柳树〇中心校、尖字沽中心校
5月16日上午	大新庄中心校、黑沿子中心校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特教、西城学校
5月16日下午	东田中心校、唐坊中心校、王兰中心校、南孙中心校、黄各庄中心校
5月17日上午	职教中心(包括原农中)、岔河中心校、开放大学、西葛中心校
5月17日下午	教育局、教研训中心、一幼、阅山幼儿园、一小东、胥各庄中心校

(工作时间：上午 8:30—11:30；下午 2：30—5:30)

此次验印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单位要严格要求，严密组织，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完成验印工作。逾期不予办理，后果自负。

联系人：薄艳春 电 话：13102698318

附：1.丰南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基础信息采集

2.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考核验证综合统计表

3.2023 年度继续教育验证情况统计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5 月 9 日

主题词：继续教育 验印工作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印

(共印20份)